

证券代码：832339

证券简称：远大宏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2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1)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刚、尤肖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